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關愛社群活動**

目的

本文件請委員考慮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預留撥款中撥出 108,732 元,供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與其授意的 5 個區內團體合辦 6 項關愛社群活動。

背景

2. 區議會已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四次會議上,通過在 2012 至 2013 年度財政預算中預留 30 萬元,供工作小組舉辦各項活動。工作小組於第一次會議上通過預留區議會撥款供區內社福機構申請於 2012 年至 2013 年度與工作小組合辦以「開心·齊心·積極人生」為主題的關愛社群活動,每項申請的最高資助金額為 70,000 元。工作小組其後向社署推介的 31 間社福機構發信,邀請他們遞交撥款申請表。

3. 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秘書處共收到 8 個區內社福機構遞交的 10 份撥款申請。在 2012 年 6 月 15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小組成員按擬申辦活動的效益及過往類似活動的撥款額,原則上通過 5 個獲授意的區內社福機構遞交的 6 份撥款申請。

目前情況

4.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已在 2012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根據《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支持上述 6 份撥款申請。

---- 5. 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概要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閱。委員如欲查詢撥款申請更詳細的資料,請於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前與秘書處聯絡。

徵求意見

6. 請委員考慮通過撥出區議會款項 108,732 元，供工作小組與該 5 個獲授意的區內團體合辦上述 6 項關愛社群活動，並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文件提交

7. 本文件提交 2012 年 7 月 26 日社建會第四次會議，供各委員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2012 年 7 月

**區內團體申請油尖旺區議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撥款(2012-2013)
(活動於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舉行)**

附錄

團體名稱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預算支出	申請撥款額	收費	主辦團體承擔	合辦團體	協辦團體	備註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建議供社區建設委員會審核撥款額 ^註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C01	有聲相聚樂中秋	2012年9月19日	旺角區內酒家	48	7,465	7,465	0	0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 旺角街坊會九龍總商會耆英中心 3. 旺角長者綜合服務海嵐長者中心	N/A	7,465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C02	冬日暖笠笠	2012年12月1日至31日	居於大角咀及旺角區的長者住所(包括E07(旺角中)、E08及E09(大角咀南)、E10(大角咀北)、E11及E12(旺角北))	302	15,000	15,000	0	0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N/A	N/A	15,000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C03	開心大發現之天文地理全接觸	(i) 2012年9月23日 (ii) 2012年11月17日	(i) 科學館 (ii) 元朗羊咩咩樂園	73	10,937.5	10,787	150	0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N/A	N/A	10,787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佐敦家庭支援及服務中心	C04	攜手同行三十載「耆」才薈萃慶團年暨義工嘉許禮2012	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	義工訓練(中心)、探訪(油尖旺區)、聚餐(油尖旺區內酒樓)	244	40,330	34,030	0	0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陳德生紀念長者鄰舍中心	N/A	N/A	34,030
救世軍油麻地長者社區服務中心	C05	「搜望相助顯關懷」2012之「義·愛展關懷」	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	油麻地、佐敦、尖沙咀區	270	15,450	15,450	0	0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N/A	N/A	15,450

**區內團體申請油尖旺區議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撥款(2012-2013)
(活動於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舉行)**

附錄

團體名稱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舉辦日期	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預算支出	申請撥款額	收費	主辦團體承擔	合辦團體	協辦團體	備註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建議供社區建設委員會審核撥款額 ^註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油尖旺青少年綜合發展中心	C06	耆愛「承」義大行動	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	本中心、區內休憩設施及長者中心	300	26,000	26,000	0	0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N/A	N/A	26,000
總額：							108,732					總額：	108,732

註：

1.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按擬申辦活動的效益及過往類似活動的撥款額通過有關建議撥款額為100%，每項申請的最高資助金額為70,000元，並已提交撥款申請予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審核。
2. 以上團體均為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特邀合辦指定活動。根據《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第3.1段，如區議會授意非特定團體舉辦指定的活動，則該非特定團體為有關活動所提交的申請可以等同特定團體提交申請的方式處理。

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2012年7月